

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

臨時動議提案單

提案日期： 年 月 日

提案人	
連署人	
提案類別	☐ 校長交議。 ☐ 相關之處室主任提案。 ☐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 ☐ 教職員工及家長，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。
案 由	
說 明	
辦 法	

註：臨時動議提案單請於開會前一日提交會議秘書